

2003 年第 33 號法律公告

《2003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第 3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3 年 4 月 11 日起實施。

2. 進口報關單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4(6) 條現予修訂——

(a) 在 "如此" 之前加入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b) 在 "盡快" 之後加入 "以該方式"；

(c) 在 "然忽略" 之後加入 "以該方式"。

3. 出口報關單

第 5(6) 條現予修訂——

(a) 在 "如此" 之前加入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b) 在 "盡快" 之後加入 "以該方式"；

(c) 在 "然忽略" 之後加入 "以該方式"。

4. 進口倉單及其他詳情

第 11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b) 段中，廢除在末處的 "及"；

(ii) 在 (c)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 "；及"；

(iii) 加入——

"(d)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呈交。"；

(b) 在第 (2) 款中，廢除 "7" 而代以 "14"；

(c) 在第 (6) 款中——

(i) 在 "如此" 之前加入 "以第 (1)(d) 款所指明的方式"；

(ii) 在 "盡快" 之後加入 "以該方式"；

(iii) 廢除 "呈交倉單或仍然忽略" 而代以 "或仍然忽略以該方式"。

5. 出口倉單

第 1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b) 段中，廢除在末處的 "及"；

(ii) 在 (c)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 "；及"；

(iii) 加入——

"(d)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呈交。"；

(b) 在第 (2) 款中，廢除 "不遲逾 7" 而代以 "14"；

(c) 在第 (5) 款中——

- (i) 在 "如此" 之前加入 "以第 (1)(d) 款所指明的方式"；
- (ii) 在 "盡快" 之後加入 "以該方式"；
- (iii) 在 "然忽略" 之後加入 "以該方式"。

6. 取代條文

第 12A 條現予廢除，代以——

"12A. 第 11 或 12 條所指的艙單是否本條例
第 15 條所指的艙單以外的艙單

(1) 如在船隻、飛機或車輛進入或離開香港的時刻，已根據本條例第 15 條提供艙單，而該艙單——

- (a) 載有根據本條例第 17 條訂明的所有詳情；及
- (b) 是按本條例第 15(1B)(c) 條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發送的，則第 11 或 12 條中呈交艙單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2) 此外，在第 (1) 款屬有效的情況下——

- (a) 該艙單須當作是在根據本條例第 15 條提供該艙單時根據第 11 或 12 條呈交的；及
- (b) 該艙單須當作是根據第 11 或 12 條並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呈交的。

(3) 除第 (1)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11 或 12 條須呈交的艙單，須是根據本條例第 15 條須提供的任何艙單以外的艙單。"

7. 保安裝置的妥善保管

第 13A(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人——"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a) 不得授權或容許其他人在與根據本規例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送出資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裝置；及

(b) 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和作出應盡的努力，以防止其他人在與根據本規例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送出資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裝置。"

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5. 過渡性條文

(1) 就第 (2) 款指明的期間而言，第 11 或 12 條中規定根據該等條文提供的資料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的任何條文，除根據本條例第 32A(2)(a) 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根據本條例第 32B(2) 條刊登的任何公告另有規定外，須解釋為規定有關資料須以紙張形式或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

(2) 就第 (1) 款而指明的期間，是自《2003 年進出口 (登記) (修訂) 規例》(2003 年第 33 號法律公告) 生效起至關長為本款的目的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日期當日午夜為止的期間。

(3) 根據第 (2) 款刊登的公告，可就不同類別的人或資料指明不同的日期。

(4) 根據第 (2) 款刊登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3年1月28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主體規例"），並須與《2002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2002年第24號）第2條及附表1一併理解（註：該條例第2條及附表1對《進出口條例》（第60章）作出相關修訂）。

2. 本規例第4及5條修訂主體規例第11及12條（"該等條文"），以規定根據該等條文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呈交艙單。本規例第4及5條更進一步修訂該等條文，延長根據該等條文須呈交艙單的期限。至於現行的關於未有或忽略呈交艙單的罰則，將會對違反在根據該等條文呈交艙單時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的規定，同樣適用。

3. 本規例第6條修訂主體規例第12A條，訂明如已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15條並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香港海關關長（"關長"）提供一份完整的艙單，則主體規例第11及12條中關於須向關長呈交艙單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4. 本規例第7條修訂主體規例第13A(1)條，使該條中關於保安裝置的條文更為明晰。

5. 本規例第8條在主體規例內加入過渡性條文，就本規例第4及5條的規定作出過渡性安排。該過渡性條文規定，直至關長指明的日期為止，除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出有關艙單資料之外，亦可繼續以紙張形式送出該等資料。

6. 本規例第2及3條修訂主體規例第4及5條，以闡明現行的關於未有或忽略呈交報關單的罰則，對違反在根據該等條文呈交報關單時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的規定，一樣適用。